设检查检测站点 严查车辆超排问题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洛阳市环境攻坚办了解到，该市启动重型运输车辆大气污染治理百日攻坚行动，严查车辆超排问题。

洛阳市环境攻坚办相关负责人介绍，该市已在城市出入口的大型物流园区、运输公司停车场以及超重超限治理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场所设立了检查检测站点。环保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结果；商务部门组织中石化、中石油等单位对抽检车辆进行油品取样检测；工商部门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对存疑样品进行油品检测，对油品检验不合格的追溯至加油站点；质监部门负责对油品检验不合格的溯源至燃油生产、加工企业；生产、加工、销售不达标燃油的企业和加油站，将被依法严厉查处。

各检查检测站点还对车辆使用尿素情况进行检查。“废气进入排气管后，尿素溶液能将氮氧化物转化成无害的氮气和水。如果不能合理使用车用尿素，可能产生新的污染。”洛阳市环境攻坚办负责人如是说。（常向阳 马立 谢育健）

商丘市梁园区国税局
帮助涉农企业 防范涉税风险

本报讯 “山药收购的账务处理确实存在不规范的地方，税务干部的辅导使我们避免了不少涉税风险。”商丘市梁园区孙福集乡山药种植合作社的王会计高兴地说。

据悉，商丘市梁园区国税局落实省、市国税局防范虚开骗税攻坚战工作部署，针对辖区涉农行业涉税风险较高的情况，开展了专项风险排查工作。该局税务人员深入辖区内涉农企业，通过税收风险责任告诫、重点风险点提示、账务处理辅导和现场问题解答等形式，帮助企业增强风险意识，规避风险隐患，并将发现的问题制作成税收宣传册发放给纳税人。（管雪影 叶修振）

鹤壁市鹤山区国税局
创新廉政文化建设 锻造干部廉洁品格

本报讯 为加强税务干部的思想道德修养，近日，鹤壁市鹤山区国税局在干部职工中掀起“重温红色经典 我为廉政代言”活动，创新廉政文化建设方式，改变单一的宣讲模式，让广大干部职工参与“互动”，增强廉政教育的吸引力和实效性，锻造干部廉洁品格。

活动选取《长征》《建党伟业》《人民的名义》《剃刀边缘》《红海行动》等经典影视作品，让广大干部参与配音制作，“身临其境”用声音传递正能量。通过这次活动，该局广大干部职工心灵上受到了冲击，思想上受到了洗礼，他们对爱国精神、廉政教育的体会更加深刻、更加难忘。参与职工纷纷表示，影视作品中革命先烈对理想信念的执着和对革命事业的忠诚，艺术地诠释了对党忠诚，廉洁从政，永葆党员先进性。作为一名公职人员，一定要继承先烈遗志，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努力奋斗，立足本职岗位，加强作风建设。

“区国税局党组将改变廉政教育的传统方式，寓深刻的道理于文学、艺术作品中，持之以恒地开展创新活动，让廉政文化建设焕发新光彩，用艺术的方式激发干部凝聚力、向心力，营造风清气正、团结向上的良好政治环境。”该局局长杨新国说。

该局还设立党风廉政图书角，结合干部读书社搭建读书“微平台”，引导广大干部读好书、读廉书，从书本中汲取营养，增强廉洁意识，加强廉政素养。（王震 聂菲）

基层动态

邮箱：jrabgg@163.com
电话：0371-65978789

平舆县法院“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打响

本报讯 5月10日凌晨4时30分，平舆县法院内灯火通明，参战干警们在办公楼前整装待发，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徐普作了出发前的动员讲话，要求干警们从思想深处认识“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提醒大家注意人身安全、注意执行规范。随着徐普一声令下，7辆警车兵分三路，按照既定计划奔赴执行攻坚战场，“百日执行攻坚”专项行动正式打响。

被执行人苏某一直东躲西藏，不履行还款义务。当日凌晨4时50分，徐普带领执行干警来到苏某家中，成功将还在睡梦中的苏某堵在被窝中，并当场对苏某宣读了法院拘留决定书。随后，苏某在强大的法律威慑下，缴纳了执行案款，案件顺利执结。

截至当日15时，此次执行活动中，执行干警共带回被执行人8人，其中4人于当日履行了义务，4人被司法拘留，执行案款达30余万元。（李凯 刘航航）

户籍民警为27年“黑户”上户口

本报讯 5月14日上午，淇县西岗镇迁民村居民关某及家人将一面写着“热情服务，全心为民”字样的锦旗送至淇县公安局，以此感谢西岗派出所户籍民警王静为27年无户口的关某办理了入户手续。

关某，男，27岁，淇县西岗镇迁民村人，因童年时期父亲早逝，母亲改嫁等家庭原因，一直未落户。王静了解到其无户口的情况后，主动与村干部联系，翻阅原始户口底册，走访关某的社会关系。5月10日，在淇县公安局和西岗派出所的共同努力下，西岗派出所民警及时为关某补录了户口，解决了困扰关某和其家庭多年的老大难问题。（牛合保）

法院公告

台前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来勇：本院受理原告王兆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6）豫0105执10302号

赵延龙、冯桂芬：李军伟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李军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本院作出（2016）豫0105执1030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冯桂芬名下位于郑东新区通泰路109号4号楼1单元18层1802号（预告登记号：1509109143）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豫0105执1030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和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内履行（2016）豫0105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7）豫0105执恢1342号

鹤壁市民兴牧业有限公司、河南省昶晟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郑志国、赵爱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豫0105执2583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权利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本院作出（2017）豫0105执111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赵爱芹名下位于浚县浚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燕山丽景（产权证号：浚字第20140735）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105执恢1342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和执行裁定书，责令你们自公告期满后三内履行（2016）豫0105执2583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予以评估、拍卖，同时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的通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到本院联系办理有关本案评估、评估报告送达、拍卖等执行过程中的有关事宜，逾期不到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范瑞雪、张军亮：本院受理原告王学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豫0526民初462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贺红军：本院受理王继恒、杨有忠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杨太朵、崔扬、崔连续、张爱凤：本院受理赵新奇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18年8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滑县人民法院公告

郭红轩：本院受理王红涛、王明浩、王江铭、王向雨、赵国朋、刘高义、陶自放、王朝利、郭好严、郭红胜、胡国标、马广田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2018年8月3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不到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其林：本院受理原告李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高洪潮：本院受理原告李新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502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荣今伟：本院受理原告孟风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502民初1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阳中信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凤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武立新、樊玉凤：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债权文书公正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0502执810号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本院（2015）安飞证经字第242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券文书公证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海有、濮阳市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安阳鼎欣商砼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们自公告期满后立即履行（2016）豫0502民初289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海军：本院受理原告孙宁诉你抚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503民初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公告

苏红文、陈静、胥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诉被告冯国庆和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的民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庆安、栗军祥、张海英：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临淇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刘永西、范兵艳、李建刚：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区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9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高晓锋、王洪亮：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区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581民初12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郭玉静、刘云芳、孙绍华：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社李家寨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州市万德隆超市有限公司、付晓东、王朝方、李华：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社市区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林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马兆丰、高浚栋：本院受理原告林州市农村信用社市区信用社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1日上午9时在本院金融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悦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留涛、河南宇华电气有限公司、李小康、李高峰：本院受理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河南悦润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李留涛、河南宇华电气有限公司、李小康、李高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142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决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风险十本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艾迪斯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江冠电气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瑞普兰德电气有限公司）、冯鹏涛、李留涛、张豪举：本院受理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河南艾迪斯电气有限公司、襄城县超星广告有限公司、河南江冠电气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瑞普兰德电气有限公司）、冯鹏涛、李留涛、孙自安、张豪举、贾元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141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决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风险十本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鄢陵县蔚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蔚澎涛、王鹏旭：本院受理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鄢陵县鸿立花木有限公司、鄢陵县蔚蓝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王少林、蔚澎涛、王鹏旭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作出裁定等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10执138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催告通知书、执行决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风险十本账、限制消费令。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相关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光山县人民法院公告

邹德永、广西河池奥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群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孝卫、陈卫钢：本院受理原告王红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403民初33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陈孝卫、陈卫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红军借款15.9万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郭春阳：本院受理原告赵芳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豫0403民初35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郭春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赵芳伟借款本金18.8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8.8万元为基数，自2013年12月1日起按照月利率2分计算至清偿完毕日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公告

付永磊：本院受理原告杨玉杰诉陶立红、杨秋玲、付永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2018）豫0204民初59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公告

岳占周：本院受理杨合清申请执行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案号（2017）豫1402执1349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商大正估字（2018）027号价格评估报名告（豫A7511J轿车评估价值102000.00元）。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责令你于本公告期满后3日内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执行。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兰朝：本院受理韦全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权利义务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310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8年6月6日10时至2018年6月7日10时（延时除外）在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第二次），公开拍卖固始县城关镇元宝山社区蓼北路与红苏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商业房地产。起拍价：384.3252万元，保证金：25万元，加价幅度：1万元。联系电话：0376-6360406。